

央行正在进行数字货币系统开发 “数字人民币”能替代流通现金吗?



移动支付高速普及,令人们对“无现金社会”产生丰富遐想。中国是全球移动支付应用最广泛的国家,也是最接近“无现金社会”的国家之一。然而,仅仅依靠移动支付还无法完全满足数字金融时代的变革要求,着眼于更深层次的数字货币概念应运而生。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有关负责人在公开场合表示正在开发数字货币系统,“数字人民币时代”即将到来。央行为何要推出数字货币?央行数字货币与网络支付及所谓“虚拟货币”又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A 数字货币与“虚拟货币”有何不同?

在日前举行的第三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上,央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穆长春表示,央行下属的数字货币研究所已于2018年就开始了数字货币系统的开发,央行数字货币已是“呼之欲出”,随后引发了互联网和金融界广泛热议。央行研究发行数字货币并非一时之举。据悉,从2014年至今,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已经进行了5年。2017年,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正式成立。目前,该所已经申请了74项涉及数字货币技术的专利。近年来,伴随互联网科技尤其是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全球涌现出不少所谓的“虚拟货币”,如近年来争议较大的比特币、莱特币等。那么,此

番央行提出的数字货币与这些商业“虚拟货币”有何不同?从货币属性看,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本质上并非货币。“虚拟货币”不像国家发行的法定货币有国家信用支撑,其投机性受到监管趋紧和技术问题等因素影响,价格常常大起大落,并在很大程度上干扰本国乃至全球货币金融体系的正常秩序。从货币流通原理看,为保证金融体系的有序运行和宏观调控,只有国家才能对货币行使发行的最高权力。因此,央行数字货币是基于国家信用、由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有着本质区别。

B 央行为何要推出法定数字货币?

中国电子支付已十分发达,央行为何还要推出法定数字货币?对老百姓而言,基本的支付功能在电子支付和央行数字货币之间的界限相对模糊,但央行未来投放的央行数字货币在一些功能实现上与电子支付有很大的区别。”穆长春表示,以往电子支付工具的资金转移必须通过传统

银行账户才能完成,而央行数字货币可脱离传统银行账户实现价值转移,使交易环节对账户依赖程度大为降低。通俗地讲,央行数字货币既可以像现金一样易于流通,有利于人民币的流通和国际化,同时也可以实现可控匿名。

C 数字货币能替代流通现金吗?

据了解,现有流通中的现金容易匿名伪造,银行卡和互联网支付等电子支付工具又不能完全满足公众对匿名支付的需求。因此,央行数字货币的设计主要针对流通中现金的替代性,既保持现钞的属性和主要特征,也满足人们对便携性和匿名性的需求。央行研究局兼货币金银局局长王信表示,央行数字货币在中国主要是对现金进行一定程度的替代,将有助于优化央行货币支付功能,提高央行货币地位和货币政策有效性。由此看来,央行推出数字货币,

既不是当下流行的电子钱包或网上支付,也不是完全“推倒重来”取代现有的人民币体系,而是对流通现金具有一定替代性的全新加密数字货币体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伏军表示,央行法定数字货币会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能提升对货币运行监控的效率,丰富货币政策手段。据悉,央行数字货币主要用于小额零售高频的业务场景。央行原行长周小川曾指出,研究数字货币,本质上是要求零售支付系统的方便性、快捷性和低成本。(据新华社)

延伸阅读

央行数字货币研发处于“赛马”状态

近年来,商业虚拟货币饱受争议,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未来数字货币发展趋势还是基于国家信用、由各国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据了解,目前全球还没有一家央行正式推出法定数字货币。包括英格兰银行、加拿大央行以及瑞典央行在内的多国央行正在进行法定数字货币的研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计划根据特别提款权机制推出一个全球数字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IMFCoin)。目前,中国在数字货币方面还处于加快研发阶段。比如,央行8月2日召开2019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要求“加快推进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研发步伐”。而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表示“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据了解,未来央行将不会直接向公众发行数字货币,而是采用双层运营体系,即央行先把数字货币兑换给银行或其他运营机构,再由这些机构兑换给公众。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前期或在部分场景试点,待较为成熟后再进一步推广,出于稳妥考虑,会做好试点退出机制设计。穆长春透露,目前央行数字货币的开发处于“赛马”状态,几家指定运营机构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进行研发。“不一定是区块链,任何技术都可以。无论区块链还是集中账户体系、电子支付或所谓的移动支付,你采取任何一种技术路线,央行都可以适应。”(据人民日报)

编造、传播谣言 证监会重罚4人

证监会近日对年初编造、传播“证监会主席会满主持召开记者招待会”谣言的4名造谣、传播者进行了处罚。其中,陈毅衡被处罚20万元,林文全、王夏儒、吴化章被分别处罚12万元。证监会信息显示,1月28日晚开始,上述虚假信息经新浪微博账户、多家网络媒体广泛传播。1月29日开盘后,沪深两市指数连续下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1.3%,深证成指累计跌幅1.83%,成交量明显放大。相关辟谣信息发布后,市场跌幅逐步缩小。经查,陈毅衡1月28日编造了“彭博社讯,新任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将推行做空机制”等的虚假信息,于当晚间以其本人微信发布在多个微信群中。此后该虚假信息在多个QQ群、微信群中被转发、传播。此后,林文全、王夏儒分别将上述虚假信息转发至自己实际控制并使用的新浪微博账户“遂昌快活林”“分析师的百年孤独”。以上两个账户均为新浪认证的金V账户。新浪财经综合频道新闻编辑吴化章在未对信息来源和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将相关虚假信息发布在新浪网财经频道的底层消息库中。消息随即被多家网络媒体转载,阅读量数量迅速攀升。(据新华社)

借款5万元,最后连本带息欠下17万 轻信“套路贷”,差点让他财产不保

本报讯(记者 陈驰 通讯员 田虹)潘先生借贷5万元,没想到却陷入“套路贷”骗局,欠下的巨额债务无力偿还。好在,天元公安分局嵩山路派出所破获三起“套路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曾某。昨天上午9点半,记者来到嵩

山路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了本案经过。他说,今年3月,有群众报警称,有人以借款的形式,要求借款人签署与实际借款金额不符(借款金额比实际借款额大的“阴阳借条”),以此要挟借款人偿还数倍的本息。

借款5万,陷入“套路贷”骗局

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信息线索,民警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套路贷”诈骗案件,今年4月2日,嵩山路派出所对曾某涉嫌“套路贷”诈骗案正式立案侦查。办案民警介绍,潘先生是天元区某学校的教师,经人介绍认识了曾某,2015年8月28日,在天元区一茶楼内,他向曾某借款5万元,约定月利息10%。可借贷前,曾某要求潘先生签下借贷本金15万元、月利息2.5%的借条。曾某表示借款金额只是按照“江湖规矩”,保证其资金安

全,只要到期还款就没事,并口头承诺潘先生,只要到期偿还5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起初潘先生有点犹豫,但还是同意了,签下了15万元的借条,实际潘先生拿到手只有4.5万元,其中扣除了5000元的利息。潘先生偿还了5万元本金后,已无力偿还高额利息,曾某多次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催款。最后曾某以逾期不还款为由,将潘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潘先生归还借条上15万元及利息,共计17万多元。法院对潘某名下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警方破获三起“套路贷”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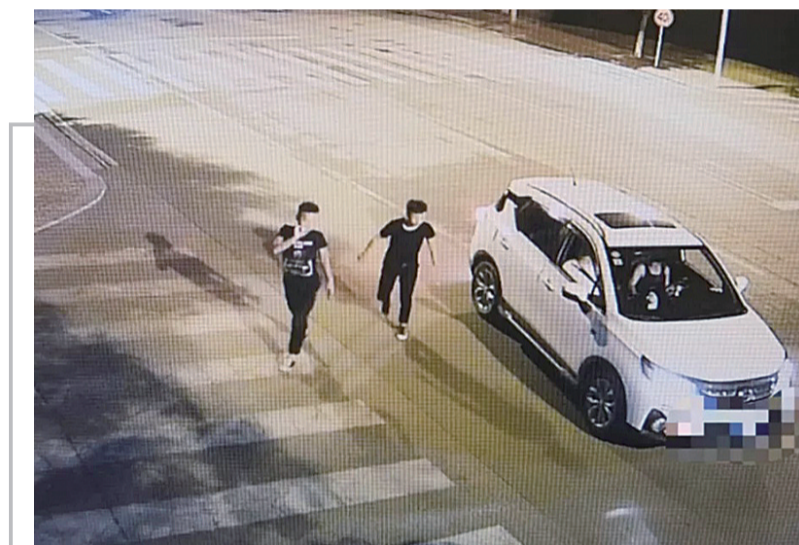
事实上,潘先生的遭遇并非个案。4月28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曾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审讯,69岁的曾某是本地人,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打着民间借贷的幌子,要求受害人潘某、李某、陈某等借款人签订与实际借款不符的虚假欠条,受害人按口头承诺归还完本金后,曾某便要

求受害人归还借条上的借款金额,并将受害人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仅在天元区人民法院,曾某相关民事诉讼已达36起,经部分受害人统计,曾某用此方法已牟利10余万元。目前,嫌疑人曾某已被移送起诉。

湘江义务救援协会 又救上两名溺水者 成立9年救援105人,其中100人生还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前晚,河西四桥桥下,又有两名野泳者溺水,被湘江义务救援协会的救援队员及时救起。当晚7点左右,4名男子没有带任何救生设备,来到河西四桥桥下的湘江游泳,在水流很急的区域,一名男子体力不支,大喊“不行啦”,另一名同伴赶紧过去施救,没想到自己也被困,开始往下沉。

正在岸边巡逻的救援队员立即发现险情,队员罗志刚迅速抛救生圈、抛绳,副队长王永恒、队员张志诚迅速下水,队员刘增芳驾着划板船迅速过来,合力将两名溺水者救上岸。据了解,株洲市湘江义务救援协会成立9年以来,截至8月20日,救援105人,除5人抢救无效外,救活了100人。



▲监控拍下嫌疑人影像 通讯员 供图

暴力破门,两小偷专偷门店

本报讯(记者 肖睿 通讯员 李思远)近日,经开公安分局破获系列盗窃商店门面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涉案价值5万余元。7月31日,经开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职教城智谷广场某便利店被盗,店内被盗现金、香烟等共计案值1.8万余元。民警发现,嫌疑人采用暴力破门方式实施入室盗窃。民警调取监

控视频,经过比对分析,最终锁定嫌疑人。8月15日,嫌疑人康某、谢某二人在娄底涟源落网。经查,嫌疑人在本地租车后,到外地实施门面盗窃,盗窃现金、香烟等财物。8月,他们多次流窜株洲市区、醴陵、攸县、浏阳、萍乡等地作案。目前,康某、谢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错把警察当仇家 毒贩一波神操作,驾车冲进公安局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阳琴 温娟)面对警方抓捕,毒贩错把民警当成了仇家,不但报警“求救”,还驾车自投罗网。近日,天元区检察院以皮某、王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了公诉。3月12日,毒贩皮某收到吸毒人员曾某的“订单”,他在收到200元毒资及30元车费后,让王某驾车送他去见曾某,当面送货。三人碰头交易完毒品后,民警决定对皮、王二人实施抓捕。可皮、王二人错把前来抓捕的便民警当成寻仇的仇家,二

人在逃走的过程中,在车上拨打了“110”报警,声称自己遭到了仇家追杀。之后,两人为了逃避“追杀”,驾车冲进了公安局芦淞分局院内,一头撞在院内的墙上,过程中撞伤数名民警、辅警,还刮擦了3辆汽车。最终,皮、王二人在下车逃跑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民警从皮某身上查获了疑似冰毒0.98克,疑似麻古3粒。经鉴定,疑似冰毒的物质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疑似麻古的物质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咖啡因成分。

醴潭高速株洲东互通部分匝道封闭施工公告

受醴潭高速公路K1035+985-K1036+625(东往西方向)段路面中修施工影响,该路段由东往西下株洲东收费站及株洲东收费站上高速往西(长沙方向)车辆需绕行。绕行路线:由东往西下高速车辆直行7公里后转长株高速株洲收费站下高速,经株洲东上高速往西方向车辆转至玉龙路一金龙路一长株高速—醴潭高速。封闭施工时间安排:2019年8月27日8时-9月2日18时 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请谅解!特此公告! 湖南省醴潭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